文 件 之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8日在防城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黄世根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党建、主题教育、廉洁文化、公益诉讼等工作在相关会议上作经验发言；37个集体、106人次获各级表彰；1个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件，8个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精品案件，1个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7个案例入选广西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市人民检察院获评广西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人民群众对全市检察队伍满意度从2014年的94.90%提升到2019年的99.38%，连续6年在全市政法机关排名第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世勇，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智友等领导先后到我院调研指导，对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防城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将检察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办案服务发展、办案推动发展”理念，通过办案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依法对市直某国有企业部门经理吴某某在企茅公路建设中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修复被毁林地，安排办案检察官到企业以案普法，取得了多赢效果。

**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边境稳定。**加强与公安、国安、法院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危害边境和谐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办理在东兴街头散发反动传单和通过境外网络社交软件，发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的裴某某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两起典型案件。严厉打击非法出入境行为，注重惩治涉恐涉暴人员偷越国边境行为，依法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45件113人。加强对边境走私犯罪的打击治理力度，依法起诉走私犯罪案件189件321人，占全区的54.7%。依法办理了建国以来涉案数额最大的马某某等9人走私象牙、穿山甲鳞片案。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80人、起诉33人。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理念，依法追捕追诉漏犯10人；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检察机关不认定16件；未以涉黑涉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检察机关认定3件。提前介入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陈某某等人涉黑案，全程引导侦查取证，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法律和历史考验。办理的关某某等人涉黑案被评为广西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案件，结合案件办理向地方政府发出的综合治理检察建议被评为广西检察机关精品检察建议。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主动与市银监局、市金融办协调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三号检察建议”，牵头制定《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衔接配合工作机制的规定（试行）》。严厉打击传销、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575人、起诉624人。依法成功起诉了全国首例“一日游”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陈某等3名被告人全部被判处有期徒刑。积极助力精准脱贫攻坚战，多方筹集资金发展特色产业和创新房屋“统建”模式，挂钩联系扶贫点特色产业覆盖率达到97%，住房保障率达到98%，实现整村脱贫摘帽目标。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56件86人。

**着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刑事司法保护，努力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为期9个月的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监督立案1件，建议办案机关对已被逮捕的2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变更强制措施。坚持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理念，依法对广西某知名民营建筑企业涉嫌骗取劳保调剂金案作出不起诉决定，以法治和担当精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得到市委书记李延强、市长班忠柏批示肯定。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足于提升诉讼效率、减少社会对抗，更好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自觉履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导责任。全年办理认罪认罚案件700件1131人，适用率54.58%，排名全区第三，被告人认罪服判率达97.45%。

**持续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坚持配合是政治要求，必须自觉落实；制约是法定责任，不落实就是失职。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19件19人，提前介入率全区第一。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21件21人，提起公诉10件13人。起诉原厅级干部1人、原处级干部6人，在起诉环节追回赃款930万元。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通过司法办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打击危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各类犯罪。**持续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常见、高发犯罪，批准逮捕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283件520人，起诉308件618人；批准逮捕“两抢一盗”案件144件195人，起诉149件205人；批准逮捕群众反映突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7件14人，起诉5件13人；批准逮捕“黄赌毒”案件142件271人，起诉140件277人，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26人。成功办理了黎某某等11人跨国贩卖海洛因8814.39克等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严厉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的各类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强奸、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112人，起诉143人。依法起诉了作案手段极为残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企沙镇伦某某强奸、抢劫、杀害三轮车女司机案。

**着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 “四个最严”专项活动，坚定守护人民群众的“菜篮子”“药箱子”。与海关、海警、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快捕快诉跨境食品走私犯罪活动，批准逮捕走私食品犯罪嫌疑人57件122人，起诉144件239人。依法办理了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南宁海关挂牌督办涉案冻品8000多吨的刘某、陈某胜等19人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依法办理了谢某安等6人生产、销售假药案，涉案金额200余万元，为我市近年来案值最大的此类案件。

**立足办案助推社会综合治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同心合作工作站”平台，借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外部力量，共同参与涉检矛盾纠纷化解。坚持把息诉罢访贯穿于控告申诉工作始终，819件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全部做到件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没有因处置不当而越级上访的现象。1件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矛盾纠纷化解优秀案件。注重以司法关怀修复社会关系，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5件45人，发放救助金额27.18万元，1件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精品案件。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全市两级检察院29名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到各中小学兼任法治副校长，与市教育局联合出台《关于联合开展学生法治教育和预防侵害学生犯罪工作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对21所学校开展预防性侵调研督导，开展“法治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40余次。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准逮捕此类案件45件55人、起诉63件95人；对涉罪但情节较轻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批准逮捕20人，不起诉13人，其中8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得以继续就学，对认罪认罚的12名未成年人建议判处缓刑并获采纳。1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1件案件入选广西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根据真实案例自编自拍的微电影《小港湾》《检察官“妈妈”》分别在全国、全区检察机关影视作品比赛中获评二等奖。

三、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68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67人。坚持不懈防范冤假错案，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9人、不起诉18人。督促侦查机关立案43件、撤案6件；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8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件。秉持“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护无辜”的客观公正立场，依法对社会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西湾码头“反杀渔霸案”作出不起诉决定某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的防城港市公安局渔万派出所原所长黄冬，向社会推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司法理念，鼓励人民群众与犯罪作斗争，依法正当防卫既不委屈也可求全。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和严肃查办司法职务犯罪案件。**监督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30件，同比下降45.45%；监督纠正监外执行活动不当18件，同比上升20%，监督纠正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案件8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获采纳103件103人，同比上升27.16%。1件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社区矫正监督精品案件，1件案件获评全区检察机关律师会见权监督精品案件。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查办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的某公安派出所原所长黄某涉嫌徇私枉法案。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让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赢官司，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法院和检察院的共同责任。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的80件民事行政案件，审查认为法院裁判正确，不支持监督申请的，主动释法说理，促使其息诉罢访。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经审查后向法院提出抗诉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提请自治区检察院抗诉12件。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号检察建议”，积极开展民事诉讼送达违法监督专项活动，推动“检法”良性互动，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对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9件，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2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办案排查出民事虚假诉讼线索7条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当好公共利益捍卫者。**把公益诉讼检察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方面，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受理线索76条，立案61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通过案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受污染海域约16亩、内河水域约90亩，规范化处理废水约10万升，清除违法占用北仑河支流河道垃圾5000多吨，复绿水源林、公益林143亩；督促整治663家网络订餐点、下架46家，关停销售假药店和违法屠宰场所各1个；督促收回国有出让土地100多亩、土地出让金146万元、税款373万元、人防费196万元；督促修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4处。拓展海洋、边境检察公益诉讼协同保护，与北海、钦州、崇左、百色等地检察机关会签公益诉讼合作协议，东兴市检察院与越南芒街市检察院进行互访沟通交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海洋公益诉讼工作在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1件案件获评广西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精品案件，3件案件入选广西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四、坚持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努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以党建为引领不断锤炼队伍党性修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市委“先锋先行”党建工程，以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效化、品牌化、检察化为目标，持续深化“5×5”党建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党建+”模式，将党建融入队建、业务等工作当中，组织“铲除黑恶渔霸，共建和谐海港”“机关党员乡村行”等主题党日活动22次，党建工作呈现出与各项工作全面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工作经验在全市机关党的建设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主题主线，统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通过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读书班、分享会等活动，创新开设“初心课堂”“红色课堂”“先锋课堂”“实践课堂”“警示课堂”等“五个课堂”，推动主题教育不断走深走实走心。主题教育工作成效得到自治区党委第一巡回指导组、自治区检察院综合调研组以及市委主题办的高度肯定，工作经验在全市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发言。人民网、八桂先锋、《当代广西》《防城港日报》等媒体纷纷予以报道，先后有19批105个单位446人次到我院学习交流。

**切实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通过“大学习大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干警的综合能力建设，举办“港城检察讲堂”8期，开展公诉观摩评议庭4次，组织参加各类教育培训125期2165人次，确保检察队伍素质能力与承担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使命相适应。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助推公正文明司法。**认真落实联络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制度，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主题 “检察开放日”活动12次，主动走访代表委员172人次。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视察检察机关并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从人大代表的建议及调研报告中筛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办理相关案件11件。着力推进阳光司法和检务公开，保障各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检察工作人民满意度逐年攀升。

**狠抓内部监督促进队伍廉洁守纪。**坚持党风廉政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及意识形态定期研判机制，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2件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持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上下功夫。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五查五整顿”专项行动等，切实加强对全市两级检察院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执行力建设等方面的督查，开展明察暗访20余次，提出并落实督查建议18条，推动整个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向好向上发展。强力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建设，被确定为防城港市廉洁文化“五进”工程示范点，现场会在我院召开。先后有越南检察代表团、辽宁省等检察机关以及我市156个单位2564人次到我院开展学习交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市委和自治区检察院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党政军机关、社会各界和各族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当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刑事检察监督刚性还有待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机制仍较为落后，公益诉讼检察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需求；**二是**部分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转变还不够，主动将办案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意识需要提升；**三是**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跟不上办案需要；**四是**基层检察院基础建设较为薄弱，工作发展不平衡。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20年工作思路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持续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防城港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级党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去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制定出台《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推防城港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切实把党中央、各级党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体系和法治建设能力现代化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中。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以优质的检察服务、检察产品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适应新时代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更新司法理念、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全面准确把握参与和保障防城港“三个试验区”建设的职责使命，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防城港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着力为防城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三）进一步聚焦“四大检察”履职尽责，通过司法办案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认真贯彻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深化内设机构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提升检察监督能力，促进提升法治建设能力、国家治理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享受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以改革动力助推防城港检察事业科学健康发展。**坚决落实员额制改革，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和办案组织专业化建设，科学合理分配人员，高质量地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力降低“案-件比”，推动检察工作高效运转。

**，设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鲜明导向，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持（五）进一步担当实干、奋发有为，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紧抓实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努力构建检察权运行新型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把管党治党、管检治检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提高整个队伍综合素能。固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及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突出职业忠诚意识培育，全面铸牢民族共同体意识，把检察文化、检察职业道德建设与各项检察工作全面融合，形成互相促进的良好态势。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市委、自治区检察院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防城港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用语说明、数据图表

**1. 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见报告第1页第16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于2018年3月27日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总要求。

**2. 检察建议**（见报告第2页第13行）: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防止校园性侵，向教育部发出了建院以来第一号检察建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

**3.** **批准批捕、起诉**(见报告第3页第2行): 批准逮捕是刑事强制措施之一，根据宪法法律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进行全面审查，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审判。逮捕并非刑事诉讼必经程序，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险性大小，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或采取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其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终结后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81、89、90、91、170、171条)

**4. 立案监督**（见报告第4页第2行）:指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立案主体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其任务是确保依法立案，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和违法立案，依法、及时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3条)

**5.** **羁押必要性审查**(见报告第4页第2行):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5条)

**6. 认罪认罚从宽**（见报告第4页第9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一般应当签署具结书；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该制度重视发挥检察办案环节的作用，对及时有效惩治犯罪、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等具有重要意义。(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

**7. 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见报告第5页第10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和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联合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19〕79号))

**8. 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见报告第5页倒数第1行）:7日内程序回复是指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收到群众来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群众来信事项分别作出以下程序回复：本院依法受理的，告知受理情况；属于本院管辖但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材料；属于其他院管辖的，告知移送情况；移送其他机关的，告知移送情况。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是指各内设机构(业务部门)收到移送的群众来信之日起三个月以内答复办理结果；三个月以内不能办结的，在延长期限内应当每个月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19〕107号)

**9. 国家司法救助**（见报告第6页第3行）: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来源: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六部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

**10. “一号检察建议”** （见报告第6页第5行）：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简称“一号检察建议”。(来源:《关于认真做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19〕39号）)

**11. 公益诉讼**（见报告第8页第10行）:指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根据被诉对象不同，可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5条)

图表1 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满意度

图表2 刑事批捕、起诉对比情况

图表3 起诉刑事犯罪案件分类情况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624人，31.7％

危害公共安全案209人，10.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618人，31.4%

侵犯财产案315人，16.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187人，9.5%

其它

15人，0.8％

图表4 批捕刑事犯罪案件分类情况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575人,36.2%

危害公共安全案35人，2.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520人，32.7%

侵犯财产案311人，19.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139人，8.8%

其它8人，0.5%

图表5 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情况

图表6 公益诉讼立案分类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10件，16.4%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19件，31.1%

新领域

4件，6.6%

国有财产保护领域

23件，3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2件，3.3%

英烈保护领域3件，4.9%

**欢迎代表、委员“扫一扫”，关注更多检察工作信息：**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新浪微博**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专线电话：

0770-2821148、0770-2802691、0770-2802690（传真）

电子邮箱：fcgjcy@sina.com